公司代码:688220　　公司简称:翱捷科技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无线通信芯片设计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高端人才需集、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特点,且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境内外大型企业,在销售规模还没有达到一定量级时,公司大规模研发投入以期实现竞争导向的产品能毛利率是导致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的主要因素。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母公司当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翱捷科技	688220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旻	白怖扬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名义楼层16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名义楼层16层)
电话	021-60336488*1188	021-60336488*1188
传真	021-60336489	021-60336489
电子信箱	ir@armicro.com	ir@armicr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成股影响

公司是一家提供无线通信、超大规模芯片的平台型芯片企业。同时拥有全制式蜂窝基带芯片及多协议非蜂窝物联网芯片研发设计实力,且具备提供超大规模高速率SoC芯片定制及半导体IP授权服务能力。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包括芯片产品销售、芯片定制服务及其相关产品销售、半导体IP授权。

1.芯片产品

无线通信网络根据其相应方式的不同,主要分为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及非蜂窝网络移动通信系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支持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蜂窝基带芯片以及支持非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非蜂窝物联网芯片两个类别。

(1)蜂窝基带芯片

公司蜂窝基带芯片情况如下:

类别	系列	功能	应用场景
蜂窝基带芯片	基带通信芯片	可支持2G、3G、4G、5G通信标准下多种网络制式的通信	适用于车联网、智能支付、工业物联网、智慧安防、智能电网等各种场景
	移动智能终端芯片	支持2G、3G、4G通信标准下多种网络制式的通信。集成了语音通话、视频、拍照等多媒体功能	适用于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支付、智能家居等场景

(2)非蜂窝物联网芯片

公司非蜂窝物联网芯片情况如下:

类别	系列	通信协议	功能特点	应用场景
非蜂窝物联网芯片	低功耗LoRa系统芯片	LoRa	支持LoRa网络制式下的通信,拥有较长的通信距离及低功耗的优势	适用于智能表计、工业物联网、智慧安防等场景
	高集成度WiFi芯片	WiFi/ WiFi Combo	可作为智能物联网设备的主控芯片或仅提供数据网络连接的功能	适用于智能支付、智慧安防、智能家居以及蜂窝移动宽带设备等场景
	高集成低功耗蓝牙芯片	BT/BLE	高度集成射频收发器、蓝牙信号处理、MCU、电源管理一体化	适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场景
	全球导航定位芯片	北斗导航/ GPS/Glonass/Galileo	可与北斗导航、GPS、Glonass、Galileo等卫星定位系统进行通信定位,覆盖了目前世界上所有的卫星定位系统	适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定位追踪、工业物联网、手机等场景

2、芯片定制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芯片定制服务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设计专门定制化的芯片,该服务面对的主要客户包括人工智能算法企业、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工业控制类企业等,公司拥有强大的平台级芯片设计能力,能为上述客户提供从芯片架构定义、到芯片设计、封装测试、量产可靠性认证、量产运营,乃至配套软件开发的全链解决方案,满足其对特定芯片的定制化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

3、半导体IP授权服务

半导体IP授权服务主要是将集成电路设计时所需用到的经过验证、可重复使用且具备特定功能的模块授权给客户使用,并提供相应的配套软件、公司目前对外单独提供的授权主要有关于图像处理的相关IP、高速通信接口IIP及射频相关的IP等。

2.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为专业的芯片设计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采用Fabless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是基于行业惯例并结合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所确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2.3采购模式

在芯片产品设计阶段后,首先由系统架构部门根据市场、运营部门的需求,提出产品定义,并经过市场调研、产品规格书、软硬件设计要求等内容,编订《项目计划书》。确定项目立项,从各部门抽调研发设计人员组建项目组,正式进入新产品设计阶段。

(1)新产品设计

在进入产品设计阶段后,首先由系统架构设计工程师进行产品架构设计,然后再交由各个研发团队负责对应部分的功能设计,新产品设计主要包括电路逻辑设计、版图设计和后真验证等环节,研发团队在完成各自设计后,将电路设计转换成版图并进行版图验证,以保证芯片能实现预期的功能要求,与此同时,软件研发团队则分别完成相应软件开发和基带软件的调试工作,以上所有设计工作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进行评审,综合评估通过后,公司将委托第三方进行数据交换测试,确认流片。

(2)产品技术验证

常规厂商流片后,由封装厂完成封装成芯片样片,交回给公司,硬件运维部门会同研发人员安排工程试产,测试芯片性能表现,若该环节发现设计存在缺陷,将返回研发团队对芯片进行进一步改版或修改设计重新进行流片;如还发现硬件问题,则执行改动。芯片的测试结果将会对反馈给项目组,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快速进行修复或变更。新产品的芯片样片都会反复接受各项测试,直至样品通过所有验证环节检验后,项目方可进入量产试产和量产阶段。

3.采购及生产模式

对于芯片产品业务,公司采用Fabless模式,仅从事芯片的设计与销售,并将其他业务环节委托给第三方厂商,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晶圆代工厂、封测厂商、测试厂商等。

对于芯片产品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未确认单需要向外部购买芯片,使用外购芯片的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完成定制芯片的设计,并对于存在量产需求的芯片,公司将根据订单需求提前进行外购芯片的采购模式,向晶圆厂、封装测试厂、测试厂等供应商进行外购芯片的采购。

对于半导体IP授权业务,公司对外授权的半导体知识产权主要来自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的经验积累、过程管理和用于验证功能模块的测试程序。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授权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IP授权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的授权费用。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产品销售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确内业务主要采用代理式经销,境外业务主要采用代理式经销、代理式经销模式下在经销商端做终端客户的产品推广,在经销商端,公司会与客户直接沟通,在产品推广阶段,公司会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芯片定制业务均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为客户定制需求并提供初步的项目方案,随后根据客户反馈意见,公司会与客户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方案细化,并提供定制芯片的样品,并通过客户测试,以期实现定制芯片的量产。

公司半导体IP授权均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为客户定制需求并提供初步的项目方案,随后根据客户反馈意见,公司会与客户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方案细化,并提供定制IP的样品,并通过客户测试,以期实现定制IP的量产。

5、营销模式

在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下,营销工作主要以公司为主导,公司的销售人员主要通过自身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研究,积极寻找具备潜在合作机会的企业并对其进行拜访。同时,公司也不断通过专业会展、技术论坛、行业协会等方式提高自身的行业知名度,随着公司在业内口碑的不断积累,亦存在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沟通合作意向。一般公司与潜在客户确立合作意向,公司销售人员协同经销商与潜在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报价、在达成一致后,进入销售流程。

6、管理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的管理模式,是以公司为主导,经销商为辅助,逐渐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

(1)研发流程管理

公司根据专业分工设置了研发、运营、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根据主要研发方向的不同设置了不同研发项目组。在进行具体产品项目开发、客户服务过程中,公司按前端集中同步、后端分别推进的原则,进行研发管理。

研发部门在公司内部属于核心部门,公司研发部门和项目之间相互配合,共同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部门内部,公司根据产品线的不同,分别设立了不同的研发小组,分别负责不同产品线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部门内部,公司根据产品线的不同,分别设立了不同的研发小组,分别负责不同产品线的研发工作。

(2)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的质量部门下属质检、运营和销售的整个过程,质量部门协助其他部门制定并维护质量部门的工作文档,监督和指导各部门的工作和质量控制,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2015的认证,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整体质量。

2.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是无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同时提供芯片定制服务及半导体IP授权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1)行业发展的反及基本特点

芯片是实现现代电子设备数据处理、存储、传输、人工智能等功能的核心部件,是现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蜂窝基带芯片,其应用场景覆盖智能支付、智能家居、工业物联网、智慧安防、智能电网等方面。随着智能城市建设的推进,定位微弱、低功耗、小型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未来将对多个行业产生深远影响。随着5G和其他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定位原市场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应用前景。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6,536,888,670.00	7,288,561,612.16	-10.44	8,323,015,54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81,779,486.35	6,365,553,914.75	-1.60	7,472,188,140.47
营业收入	3,385,742,818.95	2,599,916,149.57	30.23	2,140,199,744.6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385,537,160.87	2,599,334,735.79	30.25	2,140,005,46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013,679.18	-505,821,343.77	不适用	-251,506,08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6,619,289.08	-658,040,624.06	不适用	-373,309,3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88,889.75	-677,577,950.56	不适用	-353,912,53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7.27	减少4.29个百分点	-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22	不适用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22	不适用	-0.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8	42.92	减少6.24个百分点	46.9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0,133,907.19	825,050,699.90	884,463,693.06	846,104,5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85,609.54	-139,419,526.58	-147,762,537.23	-280,545,94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744,561.85	-142,703,145.21	-175,185,264.34	-230,986,3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18,251.87	-168,513,061.58	27,990,667.85	-37,568,114.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	64,567,440	15.43	64,567,4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捷芯睿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013,676	9.09	38,013,676	无	0	其他
戴保家	0	35,242,888	8.43	35,242,88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海浦东新星细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2,162,640	5.30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上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407	19,848,266	4.74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1,681	13,792,852	3.30	0	无	0	其他
GreatASR1 Limited	0	11,746,884	2.81	11,746,884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9,076,160	2.1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17,464	8,754,299	2.09	0	无	0	其他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498,240	1.79	7,498,24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戴保家、宁波捷芯睿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atASR1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浦东新星细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3亿元,较去年同期亏损额增加1.87亿。具体经营情况分析详见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082,146股

● 归属股票来源: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95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807.50万股,预留授予142.50万股

(3)授予价格:21.5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731人,预留授予731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任期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任期考核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目标(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6%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6%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90%≤A<Am	X=90%
	A<Am*9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于当期归属或归属不完全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其他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利于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性的意见。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增值权行权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票增值权数量(万股)
2023.12.7	36.50	20.75	5	0

(三)激励对象名单股票增值权行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股票增值权到期行权的议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芯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科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芯联科技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子公司瑞捷半导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本次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公司拟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28,857,006.38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减手续费净额),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金额	917,926,961.65
加:期初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1,410,000,000.00
募集资金期初金额	2,327,926,961.65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94,306,406.84
减: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154,744,242.52
减:本年度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0,328,173.29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485,502.99
加:本年度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23,843,368.39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金额	428,857,006.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人民币594,306,406.8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82,146,147.92元;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的金额为人民币154,744,242.52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的金额为人民币414,826,505.21元;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80,328,173.29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本年度收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6,485,502.99元,累计收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58,640,203.43元;本年度收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23,843,368.39元,累计收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79,018,786.6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8,857,006.38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4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6014610568	活期	87,797,692.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916014610156	活期	5,371,493.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6036622310618	活期	98,806,710.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807528	活期	2,979,148.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601406232	活期	35,035,962.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16220100100122325	活期	5,593,190.7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12789051111067375	活期	213,272,808.64
总计			428,857,006.38

本公司拟定近期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增资,并以子公司银行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芯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子公司瑞捷半导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新增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2915万股。

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0.5315万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增值权拟行权数量:15.9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股41,830,089万股的0.04%

● 行权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虚拟股的

一、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股票增值权

(2)授予数量:36.75万份,约公司授予时股本总股41,830.089万股的0.10%

(3)行权价格:36.50元/份

(4)授予人数:5人

(5)具体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任期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在任期考核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行权,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6%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90%≤A<Am	X=90